北京大学毕业生党员出国（境）留学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民族 | 　 | 免冠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　 | 入党 年月 | 　 | 籍贯 | 　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
| 毕业班级 | 　 | 学号 | 　 | 党籍状况 | 正式党员/预备党员 |
| 手机 | 　 | 家庭电话 | 　 | 微信号 | 　 |
| 电子邮箱 | 　 | QQ号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国（境）内 | 　 |
| 国（境）外 | 　 |
| 国（境）内第一联系人 | 姓名（与本人关系） |  | 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国（境）内第二联系人 | 姓名（与本人关系） |  | 单位 |  |
| 职务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留学国家/地区 | - | 留学学校（院系） | 　 |
| 留学起止时间（年/月） |   | 留学方式 | 公派/自费 |
|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名称 |  | 原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姓名、电话 | 　　 |
| 申请保留组织关系起止时间（年/月） | - | 党费交纳截止时间 | 　 |
| 本人申请 | 本人因出国（境）留学申请将党组织关系暂留学校，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下列要求：1．暂留组织关系期间，本人组织关系属于院系党委。院系党委指定联络员定期与出国（境）留学党员联系。2.出国后，本人仍然能够热爱祖国，关心国家事业发展，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，不做任何有背党纪国法的事情。在国外，不以党员身份参加活动。3.对于出国（境）留学将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党员，一般按照两种方式管理：（1）及时与党组织保持联系。党员能够至少每半年主动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与院系党委联络员联系一次，汇报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，至少半年一次主动通过别人代缴或网上转账的方式缴纳党费。这种情况，党员回国后，院系党委自动恢复党员的组织生活。（2）不能及时与党组织保持联系。党员不能保证至少每半年与党组织联系一次，也不能做到至少每半年交一次党费。但是，党员可以保证，至少每年主动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与院系党委联络员联系一次，汇报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；每年主动通过别人代缴或网上转账的方式缴纳一次党费。这种情况，党员回国后，由工作后所在单位经过一系列审批程序后为其恢复组织生活。4.预备党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一般不办理转正手续。回国后向工作后所在单位提出恢复预备党员资格的申请。5.党员在国外期间，联系方式如有变动，会及时告诉院系党委联络员。与党组织失去联系一年以上的党员，所在党组织有权按照自行脱党的相关程序办理。6.本人了解中组部《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特别是“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，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。”5年后，如需延长组织关系保留期，请及时向院系党委提出申请，否则学校党组织不再保留党员的组织关系。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院系党委审批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保留组织关系期间联络员 | 姓名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正反面打印，本人、院系党委、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各留存一份。**